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核定本)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31 日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1 日教育部台字(四)字第 095013414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4 日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30 日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8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7230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7 年 02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29 日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6108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4 日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8015311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台技(二)字第 098022470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6 日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099013552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07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2843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6 日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臺技(二)字第 101014388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18 日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06 日臺教(二)字第 101020410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26 日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7456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1341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 102019385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22 日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2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011928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本校辦學宗旨訂定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窮理研幾為校訓，以追求真理、研究學術、教授科學與技術、養成科技與人文兼備之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 1 至 2 人，採任期制，任期 3 年，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與服務等項目，由校長遴選本校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聘(兼)任之。

第三章 組織與會議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醫護與福祉學院

(一)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日間部四技)

(二) 醫務管理系(碩士班、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

(三)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日間部四技)

(四) 護理系(日間部四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二技)

(五) 生物醫學工程系(福祉科技與醫學工程碩士班、日間部四技)

(六) 視光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

二、健康學院

(一) 環境工程衛生系(碩士班、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二)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三) 餐飲管理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進修部二技)

(四)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碩士班、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五) 健康休閒管理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進修部二技)

三、產業與管理學院

(一) 資訊管理系(數位創新管理碩士班、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進修部二技)

(二)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四技)

(三) 應用財務管理系(日間部四技)

(四) 資訊工程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五) 應用英語系(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

(六)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日間部四技)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 1 人，掌理教務事宜。置處秘書 1 人，協助教務長處理教務事務。分設註冊、課務 2 組及招生中心、教學資源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1 人及職員若干人。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 1 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置處秘書 1 人，協助學生事務長處理學生事務。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 3 組

及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服務學習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1 人及職員若干人。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 1 人，掌理總務事宜。置處秘書 1 人，協助總務長處理總務事務。分設事務、保管暨資源、文書、出納、營繕、採購 6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 1 人，掌理學術研究發展等事宜。置處秘書 1 人，協助研發長處理事務。分設企劃組、實習暨校友服務組、創新育成中心及技術服務暨產學合作中心，組（中心）置組長（主任）1 人及職員若干人。

五、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 1 人，掌理國際事務事宜。置處秘書 1 人，協助國際長處理事務。分設國際交流暨合作、兩岸交流暨合作 2 中心，各中心置主任 1 人及職員若干人。

六、圖書館：置館長 1 人，綜理館務，分設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服務及數位資訊 4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

七、秘書室：置主任秘書 1 人，綜理議事、管考、稽核、協調、公關等事項。分設稽核與公關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

八、人事室：置主任 1 人、職員若干人，辦理人事管理業務。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 1 人、職員若干人，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十、軍訓室：置主任 1 人，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負責全民國防教育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協助學生生活輔導事宜。

十一、體育室：置主任 1 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職員若干人，負

責體育教學及活動、運動代表隊組訓、運動場地器材管理維護等事宜。

十二、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主任 1 人，綜理校園資訊。分設系統程式、資訊網路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 1 人，綜理推廣教育中心業務。分設行銷企劃、教育訓練 2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

十四、健康管理中心：置主任 1 人、職員若干人，綜理健康管理與服務相關業務。

十五、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 1 人綜理業務。設環安衛組，置組長 1 人及職員若干人，辦理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等業務。

十六、創造力中心：置主任 1 人、職員若干人，辦理創造力教育等業務。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 1 人、職員若干人，辦理通識教育等業務。

十八、影像醫學博物館：置館長 1 人、並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辦理博物館等業務。

本校得視業務需要置處級單位副主管 1 人。

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 1 人，主持院務。置院秘書 1 人及職員若干人，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八條 本校各系(所)置主任 1 人，主持系、所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九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等需要，設下列各中心：

一、光宇藝術中心

除上述中心外，必要時得設其他技術研發或教學中心，其設置組織章程另訂之。

上述中心各置主任 1 人，主持中心業務，並視研究或業務需要置職員

若干人。

第十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

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二、校長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校務會議代表之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職員工代表：3人，由全校職員工推選之。

(三)學生代表：由全校學生選舉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三、校務會議代表任期1年，連選得連任。

四、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

五、經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時，校長應於15日內召開之。

六、校務會議應由出席校務會議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七、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院、系(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它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

事項。

九、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項會議：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等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系(所)主任及有關教學與研究單位之主管及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軍訓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系(所)主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行政事項。每學期開會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總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系(所)主任及有關教學與研究單位之主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系(所)主任組織之，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技術合作及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每學期開會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院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系(所)主任及教師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學院有關院務之重要事項。

七、系(所)務會議：由系(所)主任及專任教師組織之。系(所)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它相關事項。

八、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成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各單位業務事項。

第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學術審議委員會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
- 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五、預算審查委員會
- 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八、圖書館委員會
- 九、校務發展委員會
- 十、課程委員會
- 十一、法規委員會
- 十二、職員工人事評議委員會
- 十三、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 十四、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 十五、共同教育委員會
- 十六、輻射防護委員會
- 十七、人體試驗委員會
- 十八、資訊化委員會
- 十九、生物安全委員會

除上述委員會外，本校得依需要設置其他委員會。

本校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由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本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惟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若因校內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有關學生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規章之各種會議，應邀請學生代表參加。

第四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方式及任期依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選聘及解聘辦法由校務會議擬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本校校長因故出缺時，在董事會尚未遴選合格校長人選報請教育部核准前，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或院長等擇一代理，惟以六個月為原則。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之選聘、續聘、解聘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校各系(所)主任，任期三年，任滿得連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系、所主任之選聘、續聘、解聘辦法，由本校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校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任期三年，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第十七條 本校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任期三年，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八條 體育室主任，任期三年，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

第十九條 軍訓室主任，任期三年，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 2 至 3 人中擇聘。

第二十條 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任期三年，依相關法令規定聘(派)任。

第二十一條 各處副主管、各中心(室)主任、影像醫學博物館館長，任期三年，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置組長(主任)1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生活輔導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五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初審，提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之，其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二十三條 本校得設講座，以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研究人員之設置及聘任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校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設置及聘任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

第二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校職員包括秘書、專門委員、編纂、編審、專員、組員、辦事員、輔導員、技正、技士、技佐、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等人員，並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減。

第二十九條 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依規定擬定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章 學生成立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其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選舉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前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訂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校董事會得依需要置職員及秘書若干人，承辦日常業務及會議紀錄，並納入本校員額編制任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應經校長或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提議，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修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依發展需要設立附設進修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其組織規程，另案報部核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議，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